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10402268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「坪林廠生物處理系統氣體流量計2台汰換」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。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氣體流量計因主機內部機件老舊，數據無法顯示致故障無法使用，影響生物處理系統曝氣量之控制，故辦理汰換以維系統正常操作。
- 二、本氣體流量計報價費用規範如下：(一)SUS 304 PIPE。(二)SIZE：8" (DN200)。(三)工作溫度：0~80℃。(四)壓力範圍：0~30bar。(五)感測器材質：AISI 303 SUS或以上。(六)測量流速範圍：空氣±0.5~±30m/s。(七)SENSOR防護等級：IP67。(八)輸出：4~20mA，確定入PLC端之前訊號接收正常。(九)現場需顯示瞬間及累積流量值，顯示器必須放入不鏽鋼視窗型控制箱(得標廠商需自行提供)內，不需開啟就可以看到顯示所有數據值。(十)電壓：AC 100~240V。(十一)安裝由得標廠商焊接SUS基座方式固定，測量SENSOR須確定插入管內中心處。(十二)使用電源以及現場所有拉配線皆由廠商自行拉線，用金屬浪管包附保護並固定。(十三)數量：二台。
- 三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、EZ05010儀器、儀表安裝工程業、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、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、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。廠商(投標)報價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四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

違約處理。

- 五、 本案保固3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六、 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b000022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1年11月12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5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
局長 陳肇成

